



认证人员公正性声明

受审核方名称: 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

根据审核员行为准则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《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认证人员手册》等相关要求, 为确保认证审核工作的有效进行, 我们特作出以下声明:

- 一、严格遵循审核原则, 忠于职守, 公正表达, 确保审核工作客观、公正。
 - 二、审核组成员过去、现在或将来, 与受审核方无任何可能的联系, 也未提供过任何形式的咨询服务。
 - 三、严格遵守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《保密规则》, 对审核中接触到的受审核方的生产、经营、技术有关的信息, 予以保密, 未经受审核方书面同意, 不向第三方透露。
 - 四、保证在现场审核过程中使用的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文件、资料、记录等, 在撤离现场之前, 除保留公司要求存档的体系文件及必要的文件和记录外, 其余全部退还给受审核方。
 - 五、审核过程中保持公正, 不从事任何有损公正性的活动。
 - 六、在审核、沟通过程中, 仅就标准要求做出解释和说明, 并指出改进的方向不对具体问题提出带有咨询性质的意见或建议。
 - 七、审核期间, 除交通、食宿及合同规定的审核费等正常安排外, 不接受受审核方的任何礼品、礼金或受邀参加宴请或娱乐活动。
-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, 愿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和处罚, 包括经济处罚、纪律处分、上报认证认可协会或追究法律责任。

审核领域	测量管理体系		
审核类型	审核组长	组 员	审核日期
监督 3	庞啟雄		2021 年 12 月 16 日 上午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下午

组织盖章: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